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周祐薇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220
電子信箱：ywchou@aoc.gov.tw

1150285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商登字第11502402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登記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自115年2月5日起，依說明二所列辦理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向服務客戶宣導，以維護公司登記申請書件之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28日「防止犯罪集團跨境洗錢策進行為」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二點、本署115年2月3日商登字第11502401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公司登記審核機制，有關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，自旨揭日期起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登記案件若依公司法委任代理人辦理者，其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，可無須填寫。
 - (二)非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為確保案件後續聯繫之正確性，不論係臨櫃、郵寄或線上申辦，皆應將該欄位資訊（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）填寫完整。

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副本：

署長 蘇 文 琯

